

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一、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便利本校師生體驗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及學生，並用於行動載具學習課堂使用。

三、借用規定：

1.行動載具供教師發展行動學習教材、教法及研究用，經教務處與群科主任認可之行動載具之種子教師得優先使用並以充電車台內平板數(42台)為一單位借用，種子教師借用期限以一學年為主，肩負保管與管理之責任並需辦理公開觀課一次。

2.一般教師若欲發展行動學習教材、教法與研究，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再會知資訊組，借用為三個月為期限，並於學期末辦理公開觀課一次。

3.課堂內之行動學習運用，若授課老師需使用行動載具，則由「授課教師」於三日前向「各群科種子教師」預約登記，上課前由資訊股長將相關設備 (iPad、充電車等)推至上課教室，並依指示安裝環境使用，下課後立即歸還。分組上課之班級由教師指派固定人員負責借還工作。

3.課堂使用時每位學生須依座號領用平板電腦，使用前檢查完整性，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反應並登記，以釐清責任。

4.歸還時需由群科管理教師與班級負責人員共同檢查設備完整性後，始完成歸還手續。

5.行動載具使用過程產生之所有資料 (文件、照片、影片等)，使用人應自行備份，歸還後資訊人員將進行系統重設，不負資料保管之責。

6.若無特殊原因而逾時歸還者，停止借用乙週，再次逾時則停用兩週，以此類推。

四、毀損或遺失處理

1.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致無法正常運作時，管理單位得要求使用人賠償，或停止其借用權利，情節嚴重者送交校內相關單位處理。

2.行動載具等相關設備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並善加維護，倘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時，使用人應自費修復。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者，依總務處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賠償，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

3.設備如有遺失，以使用人自行購回原機種為原則，如因停產或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價款。使用人應於遺失日起三十日內購回，逾時除依規定賠償外，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1.遇有特殊情形時，將通知使用人提前歸還不得異議，如未依規定歸還將以逾期方式處理。

2.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恪守相關法律規定，無論故意或過失導致觸法者，皆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3.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